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副总经理张文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153,600股。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副总经理张文昉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累计不超过5,971,968股、681,300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分别收到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副总经理张文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在公司2017年11月4日及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范围内，董事、副总经理付志敏先生、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及副总经理张文昉先生的减持计划均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付志敏	竞价交易	2018-04-23	8.50	72,000	0.0121
	竞价交易	2018-04-24	8.44	350,500	0.0587
	竞价交易	2018-04-25	9.13	320,000	0.0536
	大宗交易	2018-04-26	8.60	500,000	0.0837
	大宗交易	2018-04-27	7.49	1,910,000	0.3198
	竞价交易	2018-05-07	8.12	1,100	0.0002
	合 计			--	3,153,600
张振国	竞价交易	2018-04-25	8.95	500,000	0.0837
	竞价交易	2018-04-26	8.48	244,480	0.0409
	竞价交易	2018-04-27	8.44	846,420	0.1417
	竞价交易	2018-05-02	8.16	797,860	0.1336
	竞价交易	2018-05-03	7.98	1,566,577	0.2623
	大宗交易	2018-05-03	7.32	1,220,000	0.2043
	大宗交易	2018-05-04	7.30	796,500	0.1334
合 计			--	5,971,837	1.0000
张文昉	竞价交易	2018-04-25	9.05	180,000	0.0301
	竞价交易	2018-05-02	8.17	200,000	0.0335
	竞价交易	2018-05-03	8.01	281,000	0.0471
	竞价交易	2018-05-04	8.17	20,300	0.0034
合 计			--	681,300	0.114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志敏	合计持有股份	12,614,400	2.1123	9460800	1.58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3,600	0.52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0,800	1.5842	9,460,800	1.5842
张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49,344,000	8.2626	43,372,163	7.26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000	2.0656	6,364,163	1.0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8,000	6.1970	37,008,000	6.1969
张文昉	合计持有股份	2,725,200	0.4563	2,043,900	0.34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300	0.114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3,900	0.3422	2,043,900	0.3422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付志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副总经理张文昉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国先生、付志敏先生及张文昉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张振国先生、付志敏先生及张文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张振国先生出具的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付志敏先生出具的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3、张文昉先生出具的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